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票據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票據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Pyxis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致持有由發行人發行的附表所列及現時尚未償付的票據的持有人  
(分別為「票據」及「票據持有人」) 的

通知書

謹此通知持有由Pyxis Finance Limited (「發行人」) 發行的附表所列票據 (「票據」) 的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

發行人早前已經通知票據持有人，美國破產法院將 2009 年 9 月 22 日訂為所有針對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LBHI」) 及其任何聯屬美國債務人 (統稱「債務人」) 的申索之截止提呈限期 (「截止日期」)。

發行人與 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 (「LBFS A」) 訂立了對沖協議 (「對沖協議」)，並為由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LBT」) 發行的票據 (「證券」) 的持有人，彼等各自為非債務人雷曼實體，並由 LBHI 擔保。LBHI 除了明確擔保 LBFS A 和 LBT 在對沖協議及證券下的義務之外，還完全擔保支付若干其他雷曼聯屬公司 (「雷曼實體」) 的所有債務、責任和承諾。

受託人已對 LBHI 提出有關 LBHI 擔保對沖協議 (在或有的情況下 LBFS A 根據對沖協議可能應付的金額) 及證券的合約性申索。

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受託人確定最有利於票據持有人利益的做法，是在截止日期之前提呈針對 LBHI 的申索證明，以便保留就雷曼實體在發行人的零售有抵押票據計劃中的各種角色對作為雷曼實體擔保人的 LBHI 提起若干非合約性申索的權利。如無票據持有人的適當指示和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受託人不承諾針對 LBHI 或任何有關非債務人雷曼實體提起任何非合約性申索，或回應 LBHI 可能對非合約性申索所作出的任何反對。票據持有人可索取該等申索證明副本。

票據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可透過電子郵件 [Ian.r.graham@hsbcpb.com](mailto:Ian.r.graham@hsbcpb.com) 聯絡受託人的代表。

如票據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 (如有) 有任何疑問，他們應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

本通知書由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

附表

Pyxis Finance Limited	系列 19B	XS0281063601
Pyxis Finance Limited	系列 20 B 組	XS0288144453
Pyxis Finance Limited	系列 20 A 組	XS0288144024
Pyxis Finance Limited	系列 21 A 組	XS0302117741
Pyxis Finance Limited	系列 10 A 組	XS0207261727
Pyxis Finance Limited	系列 10 B 組	XS0207261057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